

10/25

輔導

檔 號：102/037703.01
保存年限：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黃佳琳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3279
電子信箱：6053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24060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簡章、切結書及授權同意書各1份(40605000A00_attch1.doc、40605000A00_attch2.doc、40605000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市府社會局辦理2013年度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活動-「跨專業服務人員推薦甄選表揚活動」一案，請各校踴躍推薦報名，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市府社會局102年10月7日北市社障字第10243878301號函辦理。
- 二、旨揭「跨專業服務人員推薦甄選表揚活動」之報名資訊如下：
 - (一)表揚類別及人數：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類、團體(含基金會)類、照顧服務員類、非社政類及特殊貢獻類等5大類別；除特殊貢獻類表揚1名人員外，其餘4大類皆分別表揚5名人員，共計21名。
 -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2年10月25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 (三)報名方式：請備齊下列報名資料一式6份，寄(送)至臺北市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收(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北區)，並註明「2013年國



際身障日活動—跨專業服務人員推薦甄選表揚活動」。

(四)本案聯絡人：社會局余柏勳先生，聯絡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6963、6964、1615。

三、檢附「跨專業服務人員推薦甄選表揚活動」之原函文、簡章（含推薦表）、授權書及切結書各1份；相關電子檔資料請逕至社會局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dosw.taipei.gov.tw/>；首頁左側序列-「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國際身障日」專區）。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2018-10-15
11:05:22

電子
王秋婷

指註：

公告周知

教師兼
特教組長 張瑋玲

1014/14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2013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

跨專業服務人員推薦甄選表揚活動簡章

壹、活動目的：

- 一、身心障礙服務有賴於政府、民間團體、機構及第一線服務人員共同合作、群策群力，而這些團體、機構的負責人、社工人員、服務人員、從業人員或志工朋友，或社福以外領域等跨專業服務人員等，正是最勞苦功高的一群。本活動係鼓勵社會各界推薦優秀的身心障礙服務人員，以感謝他們長期耕耘身障服務領域之貢獻。
- 二、藉由推薦與表揚不同領域之優秀服務人員，使社會大眾了解身心障礙服務的跨局處協力運作，也藉此肯定社政體系外從事身心障礙服務的優秀服務人員為提升身心障礙朋友生活品質的努力與貢獻。

貳、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參、表揚對象：共 21 名，如參選人數不足時，得以實際獲獎人數表揚之。依參選者情形，如無適合者，得從缺。表揚類別如下：

-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類：可包括機構負責人、行政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教保員、訓練員及生活服務員，本次表揚 5 人。
- 二、團體（含基金會）類：可包括團體（基金會）負責人、行政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其他團體（基金會）內從事身心障礙服務人員及志工，本次表揚 5 人。
- 三、照顧服務員類：可包括居家服務照顧服務員、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家庭托顧服務員，本次表揚 5 人。
- 四、非社政類：可包括交通服務人員（如：復康巴士司機、低地板公車司機、捷運站引導人員）、勞政服務人員（如：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就業服務員、職業輔導評量員、職務再設計人員、手語翻譯員、視障協助員）、民政服務人員（如：里長、里幹事），及教育服務人員（如：教師、助理員），本次表揚 5 人。
- 五、特殊貢獻類：從事身心障礙領域工作，對國家、社會、人群有卓越貢獻，或於身心障礙領域具傑出成就，其事蹟足堪表率者，本次表揚 1 人。

肆、推薦資格：

一、推薦條件：

- (一) 符合前項表揚對象身分，具專業素養及工作熱誠、服務態度親切、能主動詢問服務需求並提供協助、或卓有貢獻、事蹟卓著或表現優良之人員。
- (二) 受推薦人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次跨專業服務人員甄選選拔：
 - 1、最近三年內曾犯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中者。
 - 2、最近三年內曾獲本局身心障礙領域相關表揚者。

二、推薦方式：符合上述條件並由本府各相關局處、各級學校、本市各身心障礙團體、機構及基金會等單位推薦從事身心障礙服務之優秀人員，各單位推薦每類別至多 2 人，且同一人僅擇一類別推薦。

伍、應備文件及活動時間：

- 一、推薦單位推薦候選人時應檢附推薦表、授權同意書、切結同意書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如：2 吋半身照片、在職證明、年資證明、教育訓練時數及其他足以說明優良服務事蹟等。檢附資料如有缺漏，得不列入評審。
- 二、依序排放如下：
 - (一) 推薦表。
 - (二) 授權同意書。
 - (三) 切結同意書。
 - (四) 其他相關資料。
- 三、送件時間：請各推薦單位以 A4 紙張格式裝訂成冊薦送資料一式 6 份，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前親送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東北區），並請註明「2013 年國際身障日跨專業服務人員推薦甄選表揚」，逾期恕不受理。
- 四、表揚時間：102 年 12 月 1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起，依活動時程於臺北

市政府市政大樓 1 樓沈葆楨廳舉行。

陸、評審方式：

一、由本局組成評審團隊，就書面資料本審慎客觀原則，切實深入評析進行審查。評審指標如下：

(一) 從事身心障礙領域相關年資，佔 30%。

(二) 工作實績，佔 60%。

1、樂於發揚服務精神、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熱心並積極參與身心障礙者福利工作。

2、發揮並持續精進專業知能，參與身心障礙相關事務有具體成效之事蹟。

3、長期投入且於身心障礙者領域有具體特殊表現。

4、其他特殊或卓越貢獻足堪表揚之事蹟或事項。

5、特殊貢獻類，除參考以上指標外，另亦包含以下：

(1) 對於身心障礙領域事務，有重大卓越革新創造具體事蹟。

(2) 熱心公益，回饋社會，對促進福利服務，有傑出貢獻者

(三) 佐證資料完整度，佔 10%。

二、依個別評選總分排列序位高低，選出各參選類別之人員名額予以表揚，依受推薦人情形得從缺。

三、評審小組審查時，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談。

柒、獎勵：經甄選會議選出之受表揚人員，將於「2013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慶祝大會」當天，獲頒感謝狀與獎品 2,000 元禮券。

捌、受獎人須配合的義務

一、受推薦人經評選獲選者須提供符合得獎優良事蹟相關之 2-3 張活動照片電子檔，供表揚活動使用。

二、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或委託辦理本表揚活動單位)之安排，於表揚當日按指定時間接受頒獎，如因故不克前來，須委託代理人代為受獎。

玖、其他事項

- 一、受推薦人須本諸誠信原則提供確切資料，於表揚日前發現有薦報虛偽不實或違反推薦資格之情事，經本局決議確定後，一律取消其參加推薦甄選資格；於頒獎後發現者，撤銷其獲選資格，另追繳其感謝狀及獎品。
 - 二、受推薦人須簽立授權同意書及切結同意書，以保證經審查獲選後，同意提供照片、受推薦人之顯著事蹟及貢獻簡介（150 字）等推薦相關資料，無償使用於刊載 2013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相關活動手冊、成果專刊、網站及活動會場佈置等相關影視（文宣）出版品以及公益性宣導。
 - 三、參加推薦甄選所檢附之相關資料恕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 四、推薦表相關內容如不敷撰寫，請自行延伸。
 - 五、如對本表揚活動疑問者，敬請來電洽詢。連絡方式：臺北市直撥 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轉分機 6963、6964 或 1615。相關表單公布於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首頁左側序列-「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國際身障日」專區，歡迎自行下載。網址：
<http://www.dosw.taipei.gov.tw/>
- 壹拾、本簡章奉 核可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修訂補充之，並對活動內容及獎項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力，且隨時公布於相關網站。

(附表)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2013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
跨專業服務人員表揚活動參選人推薦表

參選類別：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類

：團體（含基金會）類

：照顧服務員類

：非社政類

：特殊貢獻類

一、受推薦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請貼/印最近1年內 2吋半身正面照片1 張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服務機關		職稱		
連絡電話		學歷		
連絡地址				
電子信箱				
身心障礙服務年 資及職務經驗	服務單位	起訖時間	職位	工作內容
	總計：_____年_____月			
教育訓練時數	受訓單位	受訓期間	訓練時數	受訓課程內容

二、優良事蹟（包含評審指標、服務理念、工作績效、工作品質、從事身心障礙領域中印象最深或感人的際遇、事蹟或經驗、其他足堪表揚事蹟等）				
三、受獎紀錄				
四、推薦單位評語				

五、請撰寫約 150 字之短文，簡介受推薦人之顯著事蹟及貢獻，供評審獲選後使用於本次表揚活動使用。

六、檢附文件

1. 最高學歷證明_____份
2. 相關在職證明_____份
3. 相關服務年資證明_____份
4. 相關教育訓練證明_____份
5. 其他佐證文件_____份（文件名稱：_____）

七、推薦單位資料

單位名稱		單位用印
推薦單位連絡人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電子信箱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2013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活動
「跨專業服務人員推薦甄選表揚活動」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先生(女士)經推薦參加臺北市社會局主辦之『2013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跨專業服務人員推薦甄選表揚活動』，同意提供照片(含電子檔)、自述簡介及推薦相關資料，無償使用於刊載 2013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相關活動手冊、成果專刊、網站及活動會場佈置等影視(文宣)出版品以及公益性宣導，特此說明。

此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受推薦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 0 2 年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
承辦人：余柏？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963、6964
傳真：02-2720922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障字第1024387830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2013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活動「跨專業服務人員推薦甄選表揚活動」簡章、授權書及切結書各1份(43878301A00_attch1.doc、43878301A00_attch2.doc、43878301A00_attch3.doc)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2013年度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活動-「跨專業服務人員推薦甄選表揚活動」一案，惠請 貴局（處）協助轉知所轄各機關（構）單位（含各級學校），敬請踴躍推薦，請 查照。

說明：

一、每年12月3日為「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本局特別舉辦「跨專業服務人員推薦甄選表揚活動」，特表揚從事身心障礙領域之優秀服務人員，俾彰顯長期付出之辛勞，其中表揚類別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類、團體（含基金會）類、照顧服務員類、非社政類及特殊貢獻類等5大類別，除特殊貢獻類表揚1名人員外，其餘4大類皆分別表揚5名人員，共計21名人員。

二、本「跨專業服務人員推薦甄選表揚活動」之報名資訊如下：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2年10月25日（星期五）止（以



教育局 1021007



AEAA10240605000



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請備齊下列報名資料一式6份，寄(送)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收(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北區)，並註明「2013年國際身障日活動—跨專業服務人員推薦甄選表揚活動」。

(三)獎勵：經本局評審會議獲選表揚者，將給予感謝狀1紙及新臺幣2,000元等值獎品1份，另須派代表參加102年12月1日「2013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慶祝大會」之頒獎儀式。

三、隨文檢附跨專業服務人員推薦甄選表揚活動之簡章(含推薦表)、授權書及切結書各1份，相關電子檔資料請逕至本局網站首頁左側序列-「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國際身障日」專區下載，網址：<http://www.dosw.taipei.gov.tw/>。

四、倘對本活動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本局承辦人員余柏?先生，聯絡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分機6963、6964、1615。

正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副本：